

沁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聚焦重点工作，拓宽公开渠道，通过电视、网站、新媒体、办事窗口、公开栏等平台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发布政策文件 52 件、政策解读 83 条、政府常务会议 15 次，公开政府概况类信息 143 条、动态类信息 1884 条。全面推进 31 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 3603 条。围绕行政决定、稳岗创业、助企纾困等民众关切，公开政府信息 29500 余条。加强精准公开助力经济稳进提质，开设营商环境、免申即享、环保督查等专题 5 个。做好政民互动交流，办理留言 507 条。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将公众参与贯穿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开展意见征集 12 期。

（二）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办理流程 and 答复文书格式，严格审查、审批程序，加强部门联动和沟通，提升办理质量。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9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6 件，受理量比去年增加 45%，其中予以公开占 4.3%、部分公开占 8.7%、不予公开占 17.4%、无法提供占 69.6%。因依申请公开引发行政争议 5 件，与去年数量相等，其中行政复议 0 件、行政诉讼 5 件，均为土地征收相关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提升信息采集、处理、传播、利用、安全能力。严格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三级审核，确保所发布信息的合法、完整、准确，力争内容零差错。持续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实现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本年度，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件，废止 0 件，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113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规范性，围绕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完成政府网站改版升级，从可感知性、可理解性、可操作性和兼容性等方面完成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推进全市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规范账号开设、运营、注销等流程，落实省、市、县三级备案制度，保障 28 个账号安全平稳运行。

（五）监督保障。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强化日常监督和年度评估相结合，每季度通报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工作情况。对照第三方评估体系，全年开展 2 次“回头看”。注重工作交流和培训，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工作年报培训，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队伍整体素质。2023 年，我市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0	11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7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62		
行政强制	12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51.611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8	0	0	1	0	0	2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	0	0	1	0	0	1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2	0	0	1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4	0	1	0	5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解读质量需进一步提高。三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深化。

针对以上问题，重点强化了以下工作。一是加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力度。组织相关部门梳理编制 6 个新增领域的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公开目录，进一步实施重点信息公开，突出加强政策公开，促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压茬推进。二是加强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运行机制，组织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按照程序推进决策的全过程公开，依法开展意见征集、决策草案、反馈征集意见结果和采纳情况的公开。三是加大公开解读力度。完善政策解读机制，整合各部门资源，推动市政府重点政策解读规范，持续探索解读方式，拓宽政民互动渠道，助力改革提升。四是加强网站和新媒体管理。坚持问题导向，以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为抓手，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基础，持续优化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强化政务新媒体的积极引导作用，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向实向深。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 年全市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 元。